

### 10.3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盛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蔡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蔡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400克/升戊唑·咪鲜胺水乳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2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7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1.4%复硝酚钠水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山西科星农药液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含氨基酸水溶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省指南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助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省指南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飞防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盛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95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盛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宛慧